##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 04/12/2013 15:08 Subject: S2330\_江淑敏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"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Date: 16/11/2013 17:41 Subject: 「網絡23條」諮詢

## 先生/女士:

我強烈要求政府他朝正式修訂版權法,必須全份條文再次咨詢公眾意見,不能閉門造 車。採納民間建議,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。我反對第1,2個方案, 粗暴強暴了 《基本法》第27條裏對香港市民言論自由的保障。例如把侵權定義由「分發 (distribution) 」擴張至「傳播(communication)」,或以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 「潛在市場」等毫不實在、子虛烏有、無法客觀說出界線,甚至是舉世獨創的條件, 嚴苛地限制民間創作的空間,都使市民大眾隨時會有誤墮法網之憂。民間的二次創作 人面對刑事及民事的風險都不減反增,對二次創作也輸打贏要,強調其所謂經濟「傷 害」而故意忽視它對原作帶來的經濟利益與好處。復加張署長大力推崇的所謂「貶損 處理」,連「嚴肅變詼諧」都有罪,直接把規管的黑手伸至言論和表達空間。政府三 個方案漏洞百出,我們有更好選擇嗎?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 異,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式,必定有漏網之魚。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 不獲豁免,不但將會非常擾民,更對法庭造成壓力。要應付這樣的情況,由使用者使 用目的的方向進行豁免,可謂唯一的出路。由民間團體提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 生內容,正切合市民所需,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。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 守,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。這可說是民間為 大局着想,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。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,無可再退。若連 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,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空間也要扼殺,政府請不要再宣傳 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。

## 江淑敏